证券代码：600377　证券简称：宁沪高速　公告编号：2026-052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现金收购江苏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扩大本公司在苏南高速公路路网中的资产规模，优化资产布局，夯实主业根基，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于2026年8月20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了《关于本公司收购苏锡常南部高速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现金支付的方式分别收购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交控”）所持苏锡常南部高速公司65%股权，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交通”）所持苏锡常南部高速公司的22.82%股权，常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交控”，与江苏交控、无锡交通合称为“转让方”）(作为各自持有股权的卖方及转让方）所持江苏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锡常南部高速公司”）的12.18%股权。对价分别为人民币477,192.95万元、167,522.68万元及89,427.37万元，收购总对价人民币734,143万元。于2026年8月27日，本公司与各转让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交易方案、权益安排等事项达成一致，并于2026年8月27日签署了具有先决条件方可生效《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其中先决条件包括各转让方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所必需的符合有关国资监管部门等主管/监管部门规定的审批/备案程序。转让对价以国有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为基础按比例计算，最终价格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估值为准。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披露的《关于本公司现金收购江苏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2026年8月28日披露的《关于本公司现金收购江苏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1.评估报告备案结果

公司前期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该资产评估报告尚未完成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程序。近期，公司收到转让方通知，截至2026年10月19日，本次评估报告已取得各转让方所属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受营业收入预测口径优化（充电桩收入、租赁收入统一按占通行费收入比例测算）、评估折现率变动、原预计后期发生的部分费用调整至前期列支等因素影响，最终备案版评估结果较此前送审版存在相应调整。

依据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734,541万元，较先前预估值734,143万元增长约0.0542%。

本公司另委任境外估值机构道衡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依据国际估值标准及要求对目标股权进行初步评估，标的公司截至估值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约为人民币73.6亿元。本次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未高于境外估值机构的评估价值。

依据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即2026年度、2027年度、2028年度）的累计净利润金额为59,257.10万元，较原先预估值的61,107.83万元有所下降。

2.拟签订补充协议内容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相关约定，协议各方同意，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估值价值为基础，根据最终备案的评估结果协商一致确定，并以实际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进行业绩承诺。鉴此，根据上述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本公司会同各转让方协商一致，拟于近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本次收购标的的交易价格、各转让方对应股权交易价款、业绩承诺等相关安排予以最终确认。相关《补充协议》的签署及后续进展情况，本公司将按照上市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另行发布公告。拟签署的《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各方

与《股权转让协议》无变化。

（1）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1”或“江苏交控”），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组建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地址为南京市中山东路291号；

（2）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2”或“无锡交通”），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组建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地址为无锡市人民西路109号；

（3）常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3”或“常州交控”）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组建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地址为常州市龙锦路1259号1幢801号；

（4）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或“本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组建并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仙林大道6号；

（5）江苏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南部高速”），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组建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南京市玄武区中山东路291号。

（二）目标股权

与《股权转让协议》无变化。

本公司拟收购苏锡常南部高速公司100%股权，包括：

（1）江苏交控持有的目标公司65%股权(作为标的股权1)

（2）无锡交通持有的目标公司22.82%的股权(作为标的股权2)

（3）常州交控持有的目标公司12.18%的股权(作为标的股权3)

（三）转让对价确定机制拟修订为：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对价确定机制，各方根据经备案的评估结果协商确认最终交易对价。有关条款修订为：

各方确认，本次交易对价根据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常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各自持有的江苏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65%股权、22.82%股权和12.18%股权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文号：北方亚事评报字[2026]第01-0890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确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评估基准日”），经收益法评估，江苏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市场价值为734,541.00万元。本次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以上述估值价值为基础，各转让方和受让方经协商一致后确认：标的股权1的交易价格为477,451.65万元；标的股权2的交易价格为167,613.50万元；标的股权3的交易价格为89,475.85万元。

对价支付方式拟修订为：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各股东的对价支付原则无变化。根据拟确认的最终交易对价，相应条款修订为：

(1)转让方1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477,451.65万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柒亿柒仟肆佰伍拾壹万陆仟伍佰元整）由受让方按以下方式分期支付：

第一期股权转让款：转让方1股权转让款的50%，即238,725.825万元由受让方在转让方1持有的南部高速65%的股权交割完毕且原协议约定的对价支付的前提条件全部达成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剩余股权转让款：转让方1股权转让款的50%，即238,725.825万元由受让方在2027年9月29日前支付完毕。剩余股权转让款计算利息，利息自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付款期满后的次日起，至剩余股权转让款实际支付之日止，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当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标准计算，股权转让款与对应利息应同时支付。

(2)转让方2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67,613.5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亿柒仟陆佰壹拾叁万伍仟元整）由受让方在转让方2持有的南部高速22.82%的股权交割完毕且原协议约定的对价支付的前提条件全部达成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2一次性支付完毕。

(3)转让方3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89,475.85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亿玖仟肆佰柒拾伍万捌仟伍佰元整）由受让方在转让方3持有的南部高速12.18%的股权交割完毕且原协议约定的对价支付的前提条件全部达成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3一次性支付完毕。”

（五）业绩承诺拟修订为：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的业绩承诺期、业绩承诺的计算原则、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利润保护性调整机制与补偿支付等条款均无变化，仅根据备案的评估报告中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即2026年度、2027年度、2028年度）的累计净利润金额，相应确认业绩承诺金额。相应条款修订为：

各转让方承诺，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不低于59,257.10万元。

以上补充协议未作修订的，以原协议为准。

三、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经备案后确认的交易价格、支付条款、业绩承诺金额，较原股权转让协议有所调整，同时本次交易的交易目的、交易标的、支付原则与方式、业绩承诺原则与补偿支付等核心商业条款并未改变，不构成交易方案重大调整，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03　证券简称：广汇物流　公告编号：2026-052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星期三）上午11:00-12: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召开了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战略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独立董事、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问：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单季利润总额、归母净利润均实现明显回升，请问主要驱动因素有哪些，对全年及后续经营有何展望？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2026年三季度，煤炭市场行情向好，疆煤外运出货需求旺盛。红淖铁路依据煤炭市场走势与供需变化动态调整运费及杂费，三季度煤炭市场景气上行，公司适时上调运杂费水平，带动能源物流板块净利润同比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单季实现营业收入7.21亿元，同比增长14.48%；利润总额1.38亿元，同比增长79.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823.62万元，同比增长51.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631.71万元，同比增长53.72%，单季盈利水平逐步恢复。全年来看，公司将持续深耕能源物流主业，动态跟踪煤炭供需及乌铁局运价政策，动态调整经营策略，保障疆煤外运业务运量与盈利水平稳定；同时有序推进房地产业务剩余尾盘去化工作，努力提升经营效益，积极回馈广大投资者。

2.问：您好，请问公司本次转让宁东、明水综合能源物流基地项目，请介绍下本次交易对于宁东、明水综合能源物流基地项目的意义，以及基地后续规划？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宁东综合能源物流基地项目紧邻太银铁路梅花井站，地处宁夏宁东能源化工核心区，靠近下游大型煤化工、电力用煤终端，目前已列入“宁夏回族自治区十五五规划重点项目”及“银川市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重点项目”。明水综合能源物流基地位于甘肃省酒泉市肃北县马鬃山镇，地处临哈铁路明水站、甘肃新疆交界咽喉位置，连接柳沟公铁，是公司跨省跨区域的重要战略节点。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安排，是公司深化与广汇能源产业链双向协同、引入马朗矿业作为合作方的重要举措，核心是依托双方产业联动优势，打通煤炭生产端与物流储运端业务壁垒，推动能源生产与物流运输业务深度融合、高效协同，进而提速宁东、明水综合能源物流基地项目建设，助力“疆煤外运”战略落地实施，筑牢区域能源保供基础，维护国家能源安全。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工商变更已办理完成，目前公司正加速推进两大综合能源物流基地建设工作。

3.问：公司红淖铁路纳入临哈骨干通道管理，市场关注度较高，请介绍一下本次合作给公司带来哪些实质性竞争优势，对后续运量释放有怎样的支撑？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2026年7月，公司与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临哈骨干通道公司就红淖铁路纳入临哈骨干通道管理事项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明确新建淖梧铁路并行红淖铁路，与红淖铁路互为复线、共同构成双线运输，红淖铁路图拉尔根至白石湖南段正式纳入临哈骨干通道管理体系。此前，公司下属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与乌鲁木齐局签署《红淖铁路过轨运输合作协议》，并明确了过货运价与国铁运价的联动机制。该合作对公司形成两方面实质支撑：一是调度管理升级，红淖铁路相关区段纳入全国铁路“一张网”统筹，由乌鲁木齐局统一调度指挥，彻底解决以往地方铁路车皮、干线通行权限受限的痛点，有利于通道扩容后长协运输规模持续扩大；二是运能天花板显著抬高，双线改造后彻底消除单线运力瓶颈，为未来多年货运量持续增长提供硬件保障。红淖铁路疆煤外运北翼关键通道地位进一步巩固，为公司中长期业务放量打下坚实基础。

4.问：能源板块的增幅很快，未来在能源业务的拓展上是怎么规划的？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根据国家“十五五”煤炭工业发展规划部署，全国煤炭产能将进一步向新疆等五大国家级煤炭供应保障基地集聚。2026年7月，公司与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临哈骨干通道公司就红淖铁路纳入临哈骨干通道管理事项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明确新建淖梧铁路并行红淖铁路，与红淖铁路互为复线、共同构成双线运输，红淖铁路图拉尔根至白石湖南段正式纳入临哈骨干通道管理体系。临哈骨干通道全线扩能改造完成后整体运输能力将进一步提升，为未来多年货运量持续增长提供硬件保障。红淖铁路疆煤外运北翼关键通道地位进一步巩固，为公司中长期业务放量打下坚实基础。

运力层面，聚焦红淖铁路发运目标，通过串联上下游需求，打造“公铁水”多式联运平台，激活柳沟、明水、宁东、广元综合能源物流基地联动效能。具体措施包括：积极协调红淖线敞车接入及高效调配集装箱发运以保障运力供给；动态适配运销需求优化运力资源配置；拓展发运品类并优化列车组织模式，实现降本增效。

运营层面，公司将探索公铁联运新模式，完善“货源组织－车辆调配－现场装运”全流程高效协同机制，以“货等车、快装快发”的运营效率保障通道畅通；市场层面，将加大多品类货源渠道拓展力度，巩固“疆煤外运”北翼通道核心地位，推动公司能源物流主业高质量发展。

5.问：公司前期所有回购的股份已经全部注销了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截至2026年8月14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200,494,927.85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公司股份总计39,529,200股，已全部完成注销，公司总股本变为1,153,799,951股，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

6.问：淖梧铁路已经开工，投入运营后是否会对红淖分流？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根据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已明确新建淖梧铁路并行红淖铁路，与红淖铁路互为复线、共同构成双线运输，改造完成后整体运能得到提升。

7.问：公司前三季度累计归母净利润仍同比大幅下降，三季度单季明显回升是什么原因？对全年业绩如何展望？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累计业绩下滑，主要系两方面因素综合影响所致：一是公司逐步退出房地产业务，前三季度房地产板块收入同比减少；二是上半年铁路公司受煤炭市场行情及国铁运价延续优惠政策等因素影响运价，能源物流收入同比减少。上述因素主要集中在上半年体现。进入三季度，随着煤炭市场景气上行、疆煤外运出货需求旺盛，公司适时上调运杂费水平，能源物流板块净利润同比明显增长，单季业绩已显著回暖，说明公司能源物流主业盈利弹性正在修复。全年业绩仍受煤价走势、铁路运量及房地产业务收尾进度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将持续挖潜增效，努力提升全年经营效益。

8.问：广汇明水基地大概的投产时间，现在整体进度多少？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公司明水综合能源物流基地是甘肃省重点建设项目，目前，基地前期审批手续已办结，铁路专用线路基、桥涵已全部完工，正在推进公路主体及其他后续建设工作。

9.问：公司上半年对运杂费进行上调，后续对运费及运杂费是否还有上调空间？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红淖铁路运价根据伊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8年6月出具的《关于红淖线铁路运价申请的复函》，公司可在0.4元/吨公里的运价范围内进行自主定价，具体价格根据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为积极支持新疆能源资源企业拓展市场空间，公司密切跟踪煤炭市场行情及供需走势，审慎研究价格政策，并动态评估价格政策实施效果，确保铁路运输服务与区域经济发展需求保持良性互动。

10.问：三季度的运量相比一季度，还是处在一个水平。请问四季度能进一步提升吗？当前提升的主要瓶颈在哪里？随着煤炭价格的上涨，四季度的运价有进一步的变动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2026年三季度，煤炭市场行情向好，疆煤外运出货需求旺盛，公司运量实现修复。红淖铁路依据煤炭市场走势与供需变化动态调整运费，带动能源物流板块净利润同比增长。当前的瓶颈主要集中在车皮资源及下游通道能力的局限。公司重点推进三方面核心工作：一是加速推进能源物流基地建设，通过与上游运输通道连接，构建“铁路＋公路＋基地”一体化的完整能源物流体系，大幅拓宽疆煤的市场辐射范围。同时，通过“淡储旺用”、“点对点”运输等方式，精准匹配客户用煤需求，提高铁路运输效率。二是聚焦长协煤炭运输保障，积极申请车皮资源，增加煤炭发运量，确保企业煤炭供应链稳定。三是充分利用公司既有集装箱业务，持续扩大自有集装箱规模，不断加强运输组织，提高煤炭发运及集装箱返空效率，增强能源供给保障能力。同时，公司将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进一步挖潜提质，持续提升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以优良业绩回报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全年来看，公司将持续深耕能源物流主业，动态跟踪煤炭供需及乌铁局运价政策，动态调整经营策略，保障疆煤外运业务运量与盈利水平稳定。

本次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2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3.42%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2.96%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______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文创定增基金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102062757236M □不适用
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3023516187698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北京文资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108306570997K □不适用
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屹唐文创定增基金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102062757236M □不适用
北京文资文化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111MA008DRAXJ □不适用
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102062757236M □不适用

4.前期权益变动情况

2024年11月25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4）京01破540号《民事裁定书》，北京一中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终止公司重整程序。根据重整计划，北京文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资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文资文化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时代表“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文创定增基金”“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屹唐文创定增基金”）、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权益发生变动：权益变动前，文资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541,386,868股，持股比例29.19%；权益变动后，文资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555,015,862股，持股比例13.6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23）、《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文资控股）》。

2025年7月，公司收悉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经公司向北京一中院申请，将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重整案中的受偿股份10,052,381股进行扣划，扣划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5%。本次股份扣划后，北京文资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持有公司股份544,835,106股，持股比例为13.4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6年10月21日，公司收悉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文创定增基金（以下简称“北京文创定增基金”）、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化中心基金”）的通知，北京文创定增基金已于2025年11月20日至2025年11月2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文化中心基金已于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10月2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7,88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持有公司股份从544,835,106股降至526,010,206股，持股比例从13.42%降至12.96%，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文创定增基金	3,625.7321	0.89	3,532.1321	0.87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请注明）	2025/11/20－2025/11/26	
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57.2500	0.51	268.3600	0.07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请注明）	2025/12/26－2026/10/20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北京文资控股有限公司	37,947.8704	9.35	37,947.8704	9.35			
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屹唐文创定增基金	3,291.5700	0.81	3,291.5700	0.81			
北京文资文化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425.1881	1.83	7,425.1881	1.83			
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5.9000	0.03	135.9000	0.03			
合计	54,483.5106	13.42	52,601.0206	12.96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资金来源，未触及要约收购。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26　股票简称：兰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上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2日（星期四）至10月2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dlg-exp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10月24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29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陈小宏

董事、总裁：毕培文

独立董事：吕勇

职工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张荣健

财务总监：楼铭铭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29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2日（星期四）至10月2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dlg-exp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3366287、63366275

邮箱：stock@dlg-exp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网址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特此公告。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27　证券简称：大东方　公告编号：2026-041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95,552,3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71%，“大厦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票（含本次）23,464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59.3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52%。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收到控股股东“大厦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大厦集团	是	4,762	否	否	2026-10-20	2027-10-2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04%	5.38%	为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提供履约担保
合计	—	4,762	—	—	—	—	—	12.04%	5.38%	—

2、上述质押股份未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大厦集团	39,555.2372	44.71%	18,702	23,464	59.32%	26.52%	0	0	0	0
合计	39,555.2372	44.71%	18,702	23,464	59.32%	26.52%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大厦集团”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1、“大厦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9,164万股，占“大厦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23.17%，占公司总股本的10.36%，对应融资余额为2.21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厦集团”及被担保方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投资收益、股票分红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2、控股股东“大厦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事项未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事项未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组成，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3）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事项未发现存在须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4、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大厦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协调相关方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6-058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衡阳桑德凯天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65%股权的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竞拍衡阳桑德凯天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6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衡阳桑德凯天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阳桑德”）65%股权的网络司法拍卖活动。

2026年5月24日，根据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生成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衡阳桑德65%股权由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淄建”）以最高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5,531.57万元。

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衡阳桑德凯天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65%股权的议案》。经与山东淄建友好协商，公司将通过下属公司山高十方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高十方”）向山东淄建购买衡阳桑德65%股权，对应股权价格为5,000万元。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6年8月，公司收到湖南省衡阳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等文件，持有衡阳桑德35%股权的股东航天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凯天”）就股东优先购买权提起诉讼。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3日、2026年5月30日、2026年8月15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参与竞拍衡阳桑德凯天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65%股权的公告》《关于收购衡阳桑德凯天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65%股权的公告》《关于收购衡阳桑德凯天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65%股权的进展暨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6年10月21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航天凯天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法院作出准许航天凯天撤诉的裁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原告航天凯天于2026年10月20日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法院认为，原告航天凯天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系其真实意思表示，未规避法律规定，依法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准许原告航天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撤诉。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诉讼系原告航天凯天就股东优先购买权提起的诉讼。现原告主动向法院申请撤诉并获法院裁定准许，本次诉讼事项已了结，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前期收购衡阳桑德凯天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65%股权事宜产生不利影响。相关收购工作正有序推进中，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6-109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项目目前尚未签署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北京神州鲲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收到招标代理机构中宝招标（北京）有限公司（原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北京神州鲲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人保集团核心设备采购项目（人保财险2026年第三批次）－鲲鹏通用裸金属(“人保e采”项目编号：XM26JGGP000158/003；代理机构项目编号：2640STC23726/003)和鲲鹏通用计算（“人保e采”项目编号：XM26JGGP000158/004；代理机构项目编号：2640STC23726/004）的供应商。现对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情况

（一）项目名称：人保集团核心设备采购项目（人保财险2026年第三批次）

（二）招标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招标代理机构：中宝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四）项目内容：服务器

（五）中标情况：标包3：鲲鹏通用裸金属对应服务器中标金额为3,161.60万元（含税），标包4：鲲鹏通用计算对应服务器中标金额为5,500.80万元（含税）。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中标项目的供货产品为神州鲲泰系列服务器，项目如能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自有品牌算力基础设施产品业务和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尚未签署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3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官方网址的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规范域名管理，自2026年10月21日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将启用新的官方网址www.psbc.cn。本行原官方网址www.psbcltd.cn将于2026年10月23日停止服务，其各项服务由www.psbc.cn承接；本行另一官方网址www.psbc.com保持不变。本行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网站的公告、通告及其他文件可通过www.psbc.com和www.psbc.cn获取。

除上述变更外，本行邮政编码、联系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等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具体可参见本行2026年半年度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76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热线电话恢复正常使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热线电话此前因通信线路及设备升级改造暂时中断。目前，上述升级改造已顺利完成，公司原投资者热线电话（0755-36395338）自2026年10月22日起恢复正常使用，此前公告的临时联系电话（0755-36390780）同时停止使用。

公司对本次投资者热线电话临时变更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并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在此期间的理解与支持！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